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字〔2025〕12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和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中心：

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为完善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抽查抽检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现将调整后的《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和《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总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指引。

(一) 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企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数量,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深入推进随机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任务

1.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

清单，依据《陵川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2.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15%，抽查频次为每年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4.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对种子经营的执法检查

（一）抽查事项

1. 种子进销货台账检查
2. 种子包装标签的检查
3. 种子品种合法性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种子进销货台账检查

查看种子经营者是否建立进销货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规定期限保存。

2. 种子包装标签的检查

查看种子经营者所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注。

3. 种子品种合法性检查

查看所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经过品种审定，非主要农

作物种子品种是否经过登记。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

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三、对农药经营的执法检查

(一) 抽查事项

1. 经营假农药
2.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3. 经营劣质农药
4. 农药经营台账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经营假农药

检查所经营的农药是否存在假农药。

2.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检查农药经营单位是否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3. 经营劣质农药

检查所经营的农药是否存在劣质农药。

4. 农药经营台账

检查所经营农药是否建有台账，并按规定期限保存。

(三) 检查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

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

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四、对兽药经营的执法检查

（一）抽查事项

1. 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2. 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3. 档案台账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核查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核查与相适应的货架、柜台；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设施设备。

3. 档案台账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核查进出货台账、票据、兽药说明书、供货单位资质、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的文件。

（三）检查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

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五、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执法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有不合规定的
2.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有质量合格证
3.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档案台账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有不合规定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是停用、禁用、淘汰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合格证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有质量合格证。

3. 档案台账管理符合要求情况的检查

核查进出货台账、票据。

（三）检查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六、对肥料生产、经营的执法检查

（一）抽查事项

肥料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检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中质量情况；包装标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与登记的内容是否相符等。

2. 产品的登记证号。检查产品是否有登记证和备案号。
3. 企业生产条件。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证照是否齐全，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能否满足生产需要等。

（三）检查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七、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检查

（一）抽查事项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抽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是否经过批准、取得或者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持有、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八、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执法检查

(一) 抽查事项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总体情况：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情况；专业人员配备及法律法规认知情况；存栏种畜禽与许可证申请的品种、代次一致情况，存栏数量达到规定数量情况；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及维护保养情况；种畜禽生产、管理操作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规章制度健全情况。

档案管理：是否有育种或保种方案、建档立柜、分类归档；引种、配种、生产、测定、饲养管理、疾病防治、疫病检测报告、无害化处理、销售等记录及保存情况。

卫生防疫：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疫病净化和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跨省调运种畜禽是否经过审批及检疫。

销售记录：是否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销售种畜禽，出售种畜禽存根与实际销售种畜禽的是否对应；销售种畜禽时是否出具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进出口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遗传资源。

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转让、租借

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

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

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优化发展环境，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发〔2021〕15号），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依据农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基本原则是：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将随机检查作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同时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对照已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根据县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

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性别、单位、执法证号等身份信息，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予以动态调整更新。

第七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对因投诉、举报、开展统一性农资打假活动、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相关股室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频次为每年1次。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各执法单位应开展联合抽查，开展联合抽查的时间应避开企业安静期，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制度，采取摇号等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每个检查事项要填

写完备，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检查结果录入。检查纸质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做到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对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四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五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检查人员要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通过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六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形成总结，需要报送相关单位的及时报送。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股室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